

九.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数据处理中心机房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数据处理中心机房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3.5878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77.09401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.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【无】